

1、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1.1、资质证书



1. 2、安全生产许可证



1.3、开户许可证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完税证明

2. 1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纳税人识别号			填发日期: 2025年6月2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1000794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1	34,202.57
34113625010007943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1	13,681.03
34113625010007943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1	20,521.54
34113625010007943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1	1,368,102.9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陆仟伍佰零捌元壹角贰分				¥1,436,508.12
国家税务总局 镇平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4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纳税人识别号			填发日期: 2025年6月2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2000329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6	294.61
34113625020003295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6	117.84
34113625020003295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6	176.76
34113625020003295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6	11,784.4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叁佰柒拾叁元陆角柒分				¥12,373.67
国家税务总局 镇平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2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No. 341135250400005670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91411324MA3XH8JY6W	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1-01 至 2025-03-31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400018645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2025-04-07	56,756.92	
	应纳税所得额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柒佰伍拾陆元玖角贰分			¥56,756.92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 善 保 管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2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No. 341135250400008606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91411324MA3XH8JY6W	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1-01 至 2025-03-31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400008793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2025-04-07	8,661.19	
34113625040000879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07	4,458.9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壹佰贰拾元零壹角壹分			¥13,120.11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2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纳税人识别号</th> <th colspan="2">91411324MA3XH8JY6W</th> <th>纳税人名称</th> <th colspan="2">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h> </tr> <tr> <th>原凭证号</th> <th>税 种</th> <th>品 目 名 称</th> <th>税款所属时期</th> <th>入(退)库日期</th> <th>实缴(退)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341136250400037054</td> <td>城市维护建设税</td> <td>县城、镇</td> <td>2025-03-01 至 2025-03-31</td> <td>2025-04-07</td> <td>36,917.32</td> </tr> <tr> <td>341136250400037054</td> <td>地方教育附加</td> <td>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td> <td>2025-03-01 至 2025-03-31</td> <td>2025-04-07</td> <td>14,766.93</td> </tr> <tr> <td>341136250400037054</td> <td>教育费附加</td> <td>增值税教育费附加</td> <td>2025-03-01 至 2025-03-31</td> <td>2025-04-07</td> <td>22,150.39</td> </tr> <tr> <td>341136250400037054</td> <td>增值税</td> <td>建筑服务</td> <td>2025-03-01 至 2025-03-31</td> <td>2025-04-07</td> <td>1,476,693.03</td> </tr> <tr> <td>金额合计</td> <td colspan="3">(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零伍佰贰拾柒元陆角柒分</td> <td colspan="2">¥1,550,527.67</td> </tr> <tr> <td colspan="2">  (盖章) </td> <td colspan="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td> </tr> </tbody> </table>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3XH8JY6W		纳税人名称	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4000370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07	36,917.32	34113625040003705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07	14,766.93	34113625040003705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07	22,150.39	34113625040003705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07	1,476,693.0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零伍佰贰拾柒元陆角柒分			¥1,550,527.67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3XH8JY6W		纳税人名称	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4000370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07	36,917.32																																																			
34113625040003705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07	14,766.93																																																			
34113625040003705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07	22,150.39																																																			
34113625040003705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07	1,476,693.0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零伍佰贰拾柒元陆角柒分			¥1,550,527.67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2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纳税人识别号</th> <th colspan="2">91411324MA3XH8JY6W</th> <th>纳税人名称</th> <th colspan="2">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h> </tr> <tr> <th>原凭证号</th> <th>税 种</th> <th>品 目 名 称</th> <th>税款所属时期</th> <th>入(退)库日期</th> <th>实缴(退)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341136250600042396</td> <td>城市维护建设税</td> <td>县城、镇</td> <td>2025-05-01 至 2025-05-31</td> <td>2025-06-13</td> <td>20,887.15</td> </tr> <tr> <td>341136250600042396</td> <td>地方教育附加</td> <td>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td> <td>2025-05-01 至 2025-05-31</td> <td>2025-06-13</td> <td>8,354.86</td> </tr> <tr> <td>341136250600042396</td> <td>教育费附加</td> <td>增值税教育费附加</td> <td>2025-05-01 至 2025-05-31</td> <td>2025-06-13</td> <td>12,532.29</td> </tr> <tr> <td>341136250600042396</td> <td>增值税</td> <td>建筑服务</td> <td>2025-05-01 至 2025-05-31</td> <td>2025-06-13</td> <td>835,486.18</td> </tr> <tr> <td>金额合计</td> <td colspan="3">(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柒仟贰佰元零肆角捌分</td> <td colspan="2">¥877,260.48</td> </tr> <tr> <td colspan="2">  (盖章) </td> <td colspan="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td> </tr> </tbody> </table>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3XH8JY6W		纳税人名称	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600042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3	20,887.15	34113625060004239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3	8,354.86	34113625060004239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3	12,532.29	34113625060004239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3	835,486.1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柒仟贰佰元零肆角捌分			¥877,260.48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3XH8JY6W		纳税人名称	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600042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3	20,887.15																																																			
34113625060004239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3	8,354.86																																																			
34113625060004239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3	12,532.29																																																			
34113625060004239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3	835,486.1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柒仟贰佰元零肆角捌分			¥877,260.48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2、社保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3XH8JY6W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72080000052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12000017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12872.16	2025-12-07 20:25:45						
4411362512000017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6436.08	2025-12-07 20:25:45						
44113625120000176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651.28	2025-12-07 20:25:45						
4411362512000017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563.22	2025-12-07 20:25:45						
4411362512000017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241.29	2025-12-07 20:25:45						
44113625120000176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153.24	2025-12-07 20:25:45						
44113625120000176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01	2025-12-31	354.06	2025-12-07 20:25:45						
合计金额	贰万壹仟贰佰柒拾壹元叁角叁分				¥21271.3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3、审计或财务报告

2024年审计报告

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

豫鸿霖年审字（2025）第 102 号



报告编码: 豫25F6TGENUU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s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豫2SF6TGENUU



审计报告

豫鸿霖年审字【2025】第 102 号

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账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报表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保证所有提供资料与该项目的相关性是委托人的责任。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此例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 25F6TGENUU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 25F6TGENUU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附件：

1、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鸿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安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振华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日

资产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439,190.96	4,112,962.48	短期借款	5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5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53	8,585,021.64	11,649,955.67
应收账款	4	3,186,696.78	32,380,244.23	预收账款	54	3,000,000.00	
减: 坏账准备	5			其他应付款	55	2,410,195.07	1,224,519.70
应收账款净额	6	3,186,696.78	32,380,244.23	应付工资	56	1,056,230.00	12,861,900.00
预付账款	7	9,348,816.16	4,310,353.90	应付福利费	57		
其他应收款	8	88,201.79	407,462.70	应交税费	58	448,402.14	1,388,960.80
存货	9	697,499.55	348,799.55	未付利润	59		
其中: 在建开发产品	10			其他未交款	60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61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3			其他流动负债	63		
其他流动资产	14						
流动资产合计	20	27,760,405.24	41,559,822.86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70	15,499,848.85	27,125,336.17
长期投资	21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借款	71		
固定资产原价	24	299,535.22	305,685.22	应付债券	72		
减: 累计折旧	25	61,302.00	85,302.00	长期应付款	73		
固定资产净值	26	238,233.22	220,383.22	递延出租收入	81		
固定资产清理	27			其他长期负债	82		
固定资产购建支出	28			其中: 住房周转金	83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9			长期负债合计	87		
固定资产合计	35	238,233.22	220,383.22	递延税项: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递延税项贷项	88		
无形资产	36			负债合计	90	15,499,848.85	27,125,336.17
长期待摊费用	37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合计	40			实收资本	91	10,010,000.00	10,01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资本公积	93		
其他长期资产	41			盈余公积	94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95	2,488,789.61	4,644,869.91
递延税项借项	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	12,498,789.61	14,654,869.91
资产总计	50	27,998,638.46	41,780,206.0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	27,998,638.46	41,780,206.08

单位负责人:

财会负责人:

填表人:

利 润 表

2024年12月

编制单位: 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07,196,608.58	121,549,967.11
减: 营业成本	2	104,796,639.72	118,421,530.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	372,770.26	237,732.91
二、销售利润	7	2,027,198.60	2,890,704.10
加: 其他业务利润	9		
减: 经营费用	10		
管理费用	3	628,943.76	637,740.13
财务费用	11	-21,016.91	-16,856.80
三、营业利润	14	1,419,271.75	2,269,820.77
加: 投资收益	15		
营业外收入	17	273,990.70	
减: 营业外支出	18		262.56
四、利润总额	25	1,693,262.45	2,269,558.21
减: 所得税	26	84,663.12	113,477.91
五、净利润	30	1,608,599.33	2,156,080.3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行次	金额	项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2,356,419.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10,326,228.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5	
收到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现金	3	12,338,933.42	净利润	36	2,156,080.30
现金流入小计	4	104,695,353.0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14,983,896.07	固定资产折旧	38	24,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637,740.13	无形资产摊销	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589,347.84	长期待摊费用推销	40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现金	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1	
现金流出小计	9	115,032,288.3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0,336,93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财务费用	45	-16,856.8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投资损失（减：收益）	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7	
收到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其他现金	1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8	348,7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9	-24,474,346.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0	11,625,487.3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其他	5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6,1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10,336,935.28
现金流出小计	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债务转为资本	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6,15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6	
借款收到的现金	22	-6,150.00	其他	5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58	
现金流入小计	24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	4,112,962.4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	14,439,190.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2	
现金流出小计	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	-10,326,22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16,856.80			
现金流入小计	30				
现金流出小计	31	-16,85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16,856.8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镇平县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0,000.00				2,488,78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498,789.61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10,000.00				2,488,789.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2,156,080.30
(一)净利润					2,156,080.3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合计	0.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10,000.00	0.00	0.00	0.00	4,644,869.91
					0.00
					14,654,869.9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www.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 2SF6TGENU



2024 年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4MA3XH8JY6W；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零壹万元整；法定代表人：王志英；住所：镇平县幸福路南段西侧 101 号。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企业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年度：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资产在取得时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差值准备。
- 4、现金等价物：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应收非关联方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本公司本年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 25F6TGENUU



本公司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损失: (1) 坏账确认的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 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 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 既无遗产可供清偿, 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定无法收回的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 并且有确切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 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可收回性计提。

6、存货核算办法: 存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核算, 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主要分为原料、库存商品。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7、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办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时, 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 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则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zscp.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豫29061GENUU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8、收入确认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确认收入；如劳务跨年度，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的估计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预计发生的成本不能得到补偿，不确认收入，将发生的成本全部确认费用。

(3) 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确认原则：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9、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期末按应税所得计算的本期应交所得税。

10、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11、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12、主要税项：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13、利润分配：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根据章程规定的比例，按下列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
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 29F6TGENUU



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
分配股利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货币资金 4,112,962.48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现金	54,029.14	
银行存款	4,058,933.34	
合计	4,112,962.48	

2、应收账款 32,380,244.23 元

应收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备注
王培南	1,169,328.78	3.61%	
状元府工程	16,586,939.00	51.22%	
玖隆御府工程款	17,943,045.00	55.41%	
康悦府工程	-3,000,000.00	-9.29%	暂不重分类
祥润名邸工程	-422,000.00	-1.30%	暂不重分类

3、预付账款 4,310,353.90 元

预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备注
中华玉都购材料款	2,420,000.00	56.14%	
康悦府材料款	524,877.62	12.18%	
状元府材料款	-577,903.38	-13.40%	暂不重分类
玖隆御府购材料款	1,585,267.00	36.78%	
张华东	300,000.00	6.96%	

4、其他应收款 407,462.70 元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www.ms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豫25F6TGENU



其中: 工程税款	380,226.34 元
5、存货	348,799.55 元
其中: 库存材料	109,300.00 元
周转材料	239,499.55 元
6、固定资产原值	305,685.22 元
7、累计折旧	85,302.00 元
8、应付账款	11,649,955.67 元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

项目/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备注
王亚丽	206,982.22	1.78%	
康悦府税费	1,154,782.70	9.91%	
中华玉都	1,032,151.65	8.86%	
祥润名邸材料款	500,000.00	4.29%	
玖隆御府工程材料款	5,000,000.00	42.92%	

9、其他应付款	1,224,519.70 元
---------	----------------

项目/类别名称	金额	比例	备注
工程款	480,000.00	39.20%	
刘波	221,474.70	18.09%	
李朝先	523,045.00	42.71%	
合计	1,224,519.70	100%	

10、应付工资	12,861,900.00 元
---------	-----------------

11、应交税费	1,388,960.80 元
---------	----------------

项目/类别名称	金额	比例	备注
城建税	34,202.57	2.46%	
教育费附加	20,521.54	1.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681.03	0.98%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
监管平台 (<http://www.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 25F6TGENUU



印花税	13,266.90	0.96%
所得税	11,552.56	0.83%
增值税	1,295,736.20	93.29%
合计	1,388,960.80	100%

12、实收资本 10,010,000.00 元

股东名称	金额	比例	备注
王志英	4,010,000.00	40.06%	
冯时军	1,500,000.00	14.985%	
张 强	1,500,000.00	14.985%	
张建梅	1,500,000.00	14.985%	
李彦波	1,500,000.00	14.985%	
合计	10,010,000.00	100%	

13、未分配利润 4,644,869.91 元

其中: 本年度增加 2,156,080.30 元

(二) 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2024 年度发生额)

1、营业收入 121,549,967.11 元

项目/类别名称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零星工程)	17,996,782.70	14.81%
中华玉都工程	917,431.19	0.75%
金钊源工程	917,431.19	0.75%
康悦府工程	4,762,667.89	3.92%
状元府工程	59,340,975.24	48.82%
玖隆御府工程	37,614,678.90	30.95%
合计	121,549,967.11	100%

2、主营业务成本 118,421,530.10 元

项目/类别名称	金额	比例	备注
工程施工(零星工程)	23,611,977.86	19.94%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
监管平台 (<http://www.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 **2SF6TGENUU**



中华玉都工程	1,881,721.32	1.59%
金钊源工程	266,057.68	0.22%
康悦府工程	5,718,812.77	4.83%
状元府工程	44,660,016.26	37.71%
祥润名邸工程	464,477.88	0.39%
玖隆御府工程	41,818,466.33	35.31%
合计	118,421,530.10	100%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37,732.91 元

项目/类别名称	金额	比例	备注
城建税	93,438.51	39.3%	
教育费附加	56,063.08	23.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375.39	15.72%	
印花税	29,855.93	12.56%	
环保税	21,000.00	8.83%	
合计	237,732.91	100%	

4、管理费用 637,740.13 元

项目/类别名称	金额	比例	备注
办公费	16,661.84	2.61%	
工资福利费	350,200.00	54.91%	
社会保险费	234,658.29	36.80%	
教育经费	2,120.00	0.33%	
折旧费	24,000.00	3.76%	
邮电通讯费	1,800.00	0.28%	
其他	10,100.00	1.31%	
合计	637,740.13	100%	

5、财务费用 -16,856.80 元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
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 25061GENUU



项目/类别名称	金额	比例	备注
利息收入	-22,968.71		
手续费	6,111.91		
合计	-16,856.8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非调整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债务重组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债务重组事项。

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0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L89CXR

营



与原件相符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出 资 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 日 期

2021年04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商务外环路5号河南国际商会大
厦13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良功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 范 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17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河南鸿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良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5号河南国际商会大厦1313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09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1月25日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相符

与原件相符



姓 名 李良功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0-09-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河南鸿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700920373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与原件相符



姓 名 张树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6-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鸿霖会计师事务所(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302119800611041X

Identity card No.



3.2、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强化公司财务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合理控制费用支出，规范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和财务报销行为，使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可控性，发挥财务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作用，以保障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凡涉及公司日常物资（包括零星材料、辅助材料、设备配件、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具、工具等）采购、税费支出、日常办公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支出项目的报销均按此制度要求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公司全体员工。

第二章 基本制度及流程

第一条、借款及预付款管理规定

（一） 借款是指公司员工因公务需要的临时性借款；预付款是指因公司业务需要，需预先支付的购买材料、货物及各项需要预先支付的款项。

（二）借款管理规定

1、出差借款：出差人员经相关负责人同意后按借款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办理借款，出差返回后及时办理报销还款手续。

2、日常物资采购借款：凡涉及公司日常物资采购借款，业务经办人员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按借款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办理借款；公司日常零星物资采购单项业务超过 500 元以上的支出原则上需以银行转账支付，不得用现金支付。

3、其他临时借款：凡涉及公司费用性其他支出项目（如日常办公费用、招待费用、车辆费用等），业务经办人员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按借款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办理借款；业务经办人员在业务办理完毕后应及时报帐，除周转金外其他借款原则上在结清前帐后方可办理借款。

预付款管理规定

- 1、各项工程预付款: 凡涉及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等）建设、安装、维修等需要支付预付款，由业务经办人员依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按审批程序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
- 2、日常零星物资、材料采购预付款：凡涉及公司各项物资、材料采购需要提前预付货款由业务经办人员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按借款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办理预付款手续。
- 3、办理公司各项预付款时，业务经办人员必须向财务室提供审批的“专项合同或协议”后，方可办理预付款支付手续，预付的金额不得超出合同规定的金额，财务人员要与经济合同核对后，方可支付。

借款及预付款流程

- 1、借款人按规定填写《借款单》，注明借款事由、借款金额（大小写须完全一致，不得涂改）、支票或现金。
- 2、审批流程：主管部门经理审核签字→财务复核→总经理审批。
- 3、财务付款：借款凭审批后的借款单到财务部办理领款手续。

（五）借款及预付款的其他规定

- 1、公司所有借款及预付款，原则上必须在前帐结清之后方可再借付，确因业务需要而来不及结清前帐，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财务室，经主办会计审核同意后方可再借付。

公司业务经办人员必须在单项借款业务办理完毕后按五个工作日内凭有效票据报销并结清借款或预付款；凡无理由未按规定期限报销者依据实际超出天数按当期银行贷款利息加罚滞纳金；凡超过两个月不结账者，一律不予报销，财务室有权从其本人工资中扣除借款或预付款。

第三章、公司费用报销规定及流程

- （一）费用报销的控制原则：实行计划管理、分级负责、层层把关。由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人员费用报销的实质性、合理性的一级审查；由财务部门对报销票据的合法性、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二级审查并进行最后的审核批准。

（二）公司费用报销规定

- 1、公司一切费用支出必须按先申请. 后办理的原则进行，对未进行申请、审批的一切费用开支不予报销，特殊情况必须经总经理批准。
- 2、报销人员所报销的费用支出必须真实. 合规, 严禁和杜绝弄虚作假行为。报销人员必须凭真实. 合规. 有效的原始凭证报销, 所持票据必须是国家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票据并要填写完整. 数字清楚, 严禁和杜绝白条入帐和费用支出项目与所附票据不符以及其他违规行为。
- 3、报销人员所报销费用的票据必须按时间顺序分类整理、粘贴并按规定和要求填写费用报销凭证, 待逐级审核批准后, 方可报销。
- 4、报销当事人应在费用发生过程中充分取得费用的相关单据, 如: 合约或协议、合法的票据等, 如因未能取得合法（被税务机关认可）的票据而遭受财务人员剔除的部分支出, 原则上不予报销, 由当事人自行负责。
- 5、费用发生完毕后, 当事人应及时将收集到的费用单据加以整理归类, 采用公司统一规定的报销单, 粘贴过程中应区别费用性质（如: 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招待费、办公费、日常物品采购费等; 车辆费用按养路费、加油费、保养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 ）分类粘贴, 便于归类计算和整理。
- 6、报销当事人在填写“费用报销单”时, 应遵照“实事求是、准确无误”的原则, 将费用的发生原因、发生金额、发生时间等要素填写齐全, 并签署自己的名字, “费用报销单”的填写一律不允许涂改, 尤其是费用金额, 并要保证费用金额的大、小写必须一致, 否则无效。

（三）费用报销流程

- 1、公司所有资金支出报销按报销人整理报销单据并填写对应费用报销单→部门经理审核签字→财务会计复核→到出纳处报销的程序办理。
- 2、报销人应将填写完整、附件齐全的“费用报销单”送交本部门负责人和主管经理进行审核, 部门负责人和主管经理应重点对费用发生的真实性、费用预算金额与实际金额的差异合理性进行审查, 审查无异议后, 应在“费用报销单”上签署审核意见并签名。

- 3、报销当事人将取得经过本部门负责人审批签署后的“费用报销单”送交财务会计进行审核，财务会计应重点对“费用报销单”后所附的原始发票和单据进行合法性及费用金额的计算进行复核，应对费用报销的必要性和有关财务制度及财经纪律规范性进行审查以及费用金额的计算进行稽查；
- 4、报销当事人取得审批齐全的“费用报销单”，应及时送交财务部门，办理报销手续，出纳人员应对“费用报销单”进行审核，重点看报销单是否有涂改、费用的计算是否正确、后附的发票是否齐全合法，审批手续是否齐备。出纳人员在审核无误后方能付款。

发票制度及流程

- (一) 定额发票：领取定额发票要等于合同签单金额或充值金额，不得多领。领取前要在后台填写申请，并签写《定额发票领用登记表》。
- (二) 机打发票：税点是 7%，客户承担税点的不要求单价；客户不承担税点的，模拟网关短信单价不得低于 5 分，电信不得低于 6 分（0755、0551、106 通道不得低于 6 分 5），否则不予开票。开票金额需大于 1000 元，若客户一个月中会有多次打款需要开票的，累计一月一开。

(三) 发票领取流程

- 1、机打发票：后台申请——填写《机打发票申请登记》经理或者主管签字同意——到财务处领取机打发票
- 2、定额发票：后台申请——填写《定额发票申请登记表》——到财务处领取发票

担保制度

为保证公司有序正常运营、规范营业款项担保流程、建立健全担保手续、维护公司财产安全、杜绝死账坏账，有如下规定：

- (一)：担保对象：
 - 1、公司老客户且已经使用我公司产品或者服务的；
 - 2、正式签订购销协议的；
 - 3、正式书面请求我方担保，并承诺到期付款的。

（二）：担保人及限额：

- 1、普通员工：担保限额≤本人基本工资的工资的 2 倍且不超过 5000 元
- 2、主管、经理助理：担保限额≤本人基本工资 2.5 倍且不超过一万
- 3、商务经理：担保款项≤20000 元/笔，总额小于等于 10 万。

（三）：追款

财务人员每周对担保款项汇总一次，对超出一周未核销的担保款项予以通知担保人所在部门的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监督跟进担保款项及时回款。

（四）：其他

- 1 、对担保款项未收回，不可以在此申请担保（指担保金额已达到本人担保限额）
- 2 、对于担保超出一个月至次月 15 号未收回的，停发担保人工资，直至扣发担保金额一致为止。当担保款项收回后，补发担保人工资。

（五）：担保手续流程：

普通员工可担保限额内金额，如超出（单笔或者累计）可逐级报批，金额在对应级别批准后，充值人员方可充值。

附则

- （一）、本制度未涉及事项，暂按总会计师或总经理的意见核定报销，之后由财务室对该制度进行补充及完善。
- （二）、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财务部。
- （三）、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4、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6 年 1 月 16 日

4.1、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镇平县涅阳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中标，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具有专业
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6 年 1 月 16 日

4.2 二、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镇平县涅阳街道办事处

我方收到贵方招标采购文件，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质量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以及其他内后，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采购。现作出如下承诺：

1. 按招标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我方经营范围为：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我方保证，此次投标报价包含所有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报装、安装、调试、各种附材、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提供完善的操作培训或技术培训方案，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供应。

3. 我方承诺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原厂授权书和 供货证明原件以及产品相关彩页等产品相关数据和资料，并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根据招标采购文件、我方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承担合同责任，履行合同义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6 年 1 月 16 日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王志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1月16日